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报告.....	4
三、风险管理信息.....	5
四、公司治理信息.....	7
五、重大事项信息.....	22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22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3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3
九、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25
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5

2025年，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理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抓党建、强投研、促销售、精产品、严管理、控风险，各项经营指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管理理财产品总规模达2489.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30.97亿元，增幅50.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7亿元，净利润2.22亿元，各项业务发展稳中有进。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渤海理财

英文全称：CBHB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简称：CBHB Wealth Management

(二) 注册资本

20亿元

(三) 注册地

公司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中建中心6层局部和8-10层

(四)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6日

(五) 经营范围

1.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2.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3.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金韬

（七）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唯一股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八）客服电话

022-58065621。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2,760,292
负债	126,594
所有者权益	2,633,698
营业收入	416,947

净利润	221,693
-----	---------

三、风险管理信息

(一) 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

2025年，公司坚持稳字当头、守牢风险底线，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压实风险管理职责，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覆盖资产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风险管理状况

1. 信用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信用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协同策略，坚持风险分散原则，强化投资组合风控观念，搭建以信评体系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投前严把准入关，投中加强风险控制，投后统筹开展风险预警、风险分类、临期管理等各项工作。风险分类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根据其资产属性、交易结构、主体财务状况、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增信状况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风险缓释情况等因素，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分析，通过“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确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持仓资产的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报告体系建设，围绕事前限额设定、事中风险监测、事后处置分析等方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定期重检，持续做好产品净值回撤、波动的日常监测、预警工作，持续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在市场波动较大期间，提高压力测试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出现重大净值回撤，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流动性三级储备机制，严格落实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做好流动性日常监控，持续做好投资交易和认购、赎回管理及交易对手管理，持续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坚持稳健的操作风险偏好，设置操作风险容忍度指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梳理重要业务环节和管理流程，推进各项基础管理工具落地运用，健全

操作风险监测报告机制，及时开展风险事件应急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声誉风险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持续规范开展事前评估会商、定期隐患排查、动态风险监测及年度应急演练等各项具体工作，将声誉风险管理全面嵌入公司产品设计、发行、运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业务环节，实现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闭环管理，确保风险可控、能控、在控，为代销合作机构、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6. 其他风险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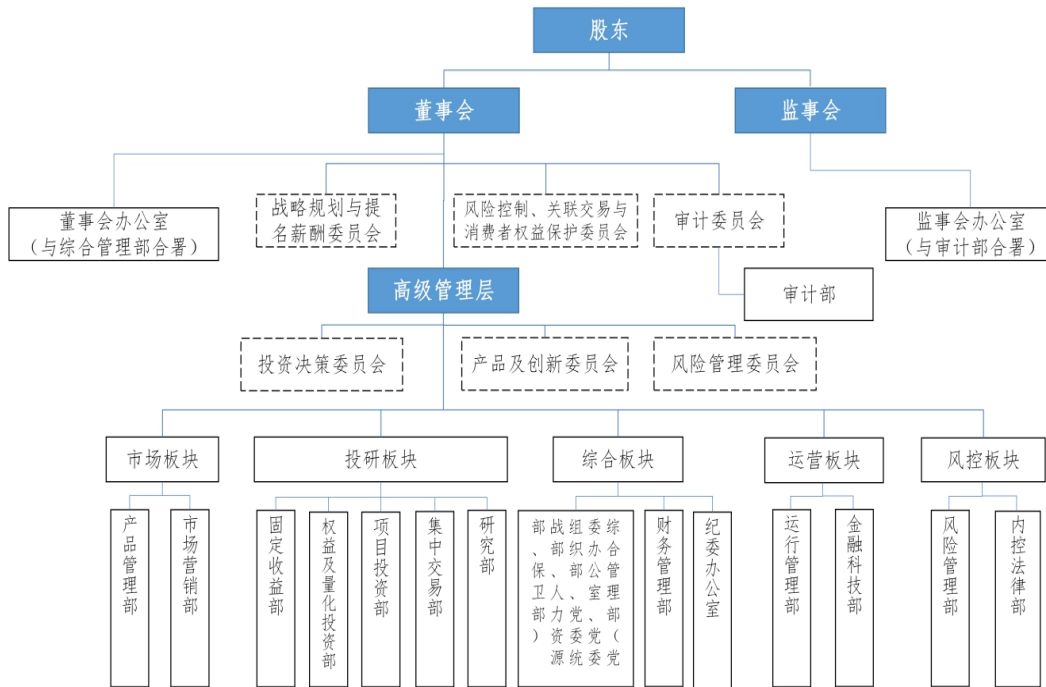
公司持续强化洗钱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国别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截至2025年末，公司设置了投研、市场、运营、风控以及综合五个板块，共15个一级部门，其中前台部门4个、中台部门6个、后台部门5个，前中后台人员占比分别

为 39%、44%和 17%，形成了“大前台、强中台、精后台”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了投资、产品、风险等专业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保障业务的科学决策和运行。



2. 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持股比例 100%，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无变化。本公司股权关系简单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关系隐匿、交叉持股等情况。

2. 股东主要决定及职权

2025年，股东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章程修订、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制度等9个事项共出具4份股东决定书。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¹：

（1）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依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利润分配；

（2）在公司增资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3）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4）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6）股东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后，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7）公司拒绝提供前款规定资料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¹ 来自《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该章程于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8)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9)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 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权²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决议；

(3) 向股东建议提名、罢免以及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4)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括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6) 确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案，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并监督实施；

(7) 向股东建议董事报酬方案；

(8) 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9)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首席合规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

² 来自《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该章程于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0）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决定高级管理层的考核标准，建立履职问责制度，并进行考核；

（11）审议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审议批准公司人事管理和薪酬福利制度和政策；决定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及分配政策；审议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决算；审议公司薪酬追索回扣情况，并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4）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全面风险管理、理财业务合规管理有效性以及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5）对案件风险防控以及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制订和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16）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核批准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

（17）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自有资金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2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21)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2)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审议批准；

(23) 向股东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股东审议批准，并报监管批准；

(26) 制订公司财务重组、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股东审议批准，并报监管批准；

(27)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报股东审议批准，并报监管批准；

(28) 制订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方案，报股东审

议批准，并报监管批准；

（29）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0）管理股东事务，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31）承担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负责制定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制订章程修正案，报股东审议批准，并报监管批准；

（33）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审议批准；

（34）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35）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36）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37）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38）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金韬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晨光先生（总裁助

理)，非执行董事黄昶君女士、崔俊峰先生，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履历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类别	简历
金韬	执行董事	2023年8月起代为履行渤海理财总裁职责，2024年3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总裁，2025年9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渤海理财总裁职责。曾在中信银行、振华国际财务公司工作，2007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条线总裁，并先后兼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杨晨光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2023年1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兼）。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14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资产管理部理财业务团队主管、资产交易管理团队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崔俊峰	非执行董事	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渤海银行零售财富管理总部（养老金融部）总经理。曾在中信银行青岛分行、深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南昌分行、郑州分行、天津分行工作，2025年加入渤海银行。
黄昶君	非执行董事	2022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渤海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在建设银行总行工作，2021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渤海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
韩传模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会计学院院长、荣誉院长。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在公司股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有效发挥战略决策和督促执行功能。2025年，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议题58项，听取报告6项，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13次，审议议题27项，听取议案5项，相关会议召开符合监管及各项制度要求。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全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有关要求，选聘财务会计专家韩传模先生担任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于2025年12月到任履职，担任战略规划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权³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并督促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

（3）监督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

³ 来自《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自12月31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由监事会履行的监督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 监督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5)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 向股东提出议案；

(8)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监事：徐国俊先生、刘晋文先生；1 名职工监事：何光辉先生。履历情况如下表：

姓名	监事类别	简历
徐国俊	股东监事	2022 年 9 月起任渤海银行理财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0 月起任渤海银行理财股东监事，现任渤海银行资金运营中心高级专家。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渤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银行理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刘晋文	股东监事	2022 年 9 月起任渤海银行理财股东监事，现任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纪委书记。曾在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工作，加入渤海银行后，曾担任渤海银行太原分行行长助理、总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总行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何光辉	职工监事	2022 年 9 月起任渤海银行理财职工监事，现任渤海银行理财金融科技部总经理。曾在北京联合易系统数据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加入渤海银行后，曾担任渤海银行信息科技部核心与理财开发团队副主管、金融市场研发团队副主管，资产管理部信息科技团队副主管等职务。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规范完成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

评价工作，组织召开 4 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听取 26 项报告，相关会议组织符合监管及各项制度要求。各位监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依法合规参会议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行使监督职责。

（五）高级管理层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5 人构成，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直接决策主体，下设投资、产品、风险等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下独立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1.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5 人组成，分别为金韬先生、杨晨光先生、杨宁先生、刘卓明先生、韩昱先生。履历情况如下表：

姓名	简历
金韬	2023 年 8 月起代为履行渤海理财总裁职责，2024 年 3 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总裁，2025 年 9 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渤海理财总裁职责。曾在中信银行、振华国际财务公司工作，2007 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条线总裁，并先后兼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杨晨光	2022 年 9 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兼）。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14 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资产管理部理财业务团队主管、资产交易管理团队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杨宁	2023 年 1 月起任渤海理财总裁助理。曾在中信银行、招商证券就职，2017 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渤海银行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团队主管、产品总监等职务。

刘卓明	2023年3月起任渤海理财总裁助理，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就职，2015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渤海银行武汉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需求与运维团队主管、产品总监等职务。
韩昱	2023年1月起任渤海理财总裁助理。曾在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建设银行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就职，2016年加入渤海银行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办公室，曾担任渤海银行资产管理部营销总监等职务。

2.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5年，渤海理财高级管理层聚焦主责主业，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是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二是深化投研一体化建设，提升多资产多策略配置能力，拓展交易对手，通过市场化操作实现超额收益；三是优化产品供给与结构，打造多策略产品矩阵，创新产品功能，建立产品标签、评价与监测体系，持续提升产品管理水平；四是拓宽多元销售渠道，完善行内行外代销布局，强化投教与消保工作，不断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2025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及董事会各项工作要求，召开18次总裁办公会，审议议题138项，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决策执行有力有序。

（六）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薪酬管

理充分考虑制度合规性及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关注中长期发展目标，合理激励，审慎评估，及时调整，保证薪酬激励水平与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一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及应追索扣回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2025年度公司已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制度。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相关办法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会改革之前，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具体职级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七）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内监督与内控结合等机制安排，使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确保党组织真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按照“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原则，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

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公司“两会一层”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找准公司治理的方向和路径，进一步完善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策的权限和流程，从组织、机制、流程等各方面完善保落实的体系，确保有序衔接，不出现盲点、堵点和断点。公司董事会围绕战略治理、领导班子及后备人才治理、风险与合规守法治理、社会责任与永续经营治理、资源与股东价值治理等五大核心治理职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核心作用。公司监事会是公司治理框架下的主要监督机构，依规对机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风险内控、财务管理等方面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直接决策主体，严格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下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报告工作，形成议事决策与执行的连续、顺畅的良好局面。

（八）获奖荣誉

2025 年度，公司及管理产品先后荣获多项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的重要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年度	所获奖项	颁奖机构
2025 年	“金貔貅奖” 2024 年度市场潜力金融产品	易趣财经传媒、《金融理财》杂志社
2025 年	“金蟾奖” 年度优秀管理人	联合智评
2025 年	“金蟾奖” 数字科技创新奖	联合智评
2025 年	“金蟾奖” 理财惊喜奖	联合智评
2025 年	“介甫奖” 卓越成长力银行理财子公司	财视中国
2025 年	“金誉奖” 卓越投资回报理财公司	普益标准
2025 年	“金誉奖” 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	普益标准

2025 年	“金榛子奖” 固收最佳回报奖	财联社
2025 年	“Wind 资管 88” 服务创新奖	万得
2025 年	“上证鹰·金理财” 2025 年度固收类产品奖	上海证券报社
2025 年	2025 年固收类“金牛奖” 理财产品奖	中国证券报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自 2025 年 9 月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金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10 月起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025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崔俊峰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原股权董事林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职务。

2025 年 1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韩传模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2025 年 10 月，徐国俊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保留监事职务。

（四）《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由监事会履行的相关监督职责依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2025 年末，本公司净资本管理指标为：净资本 24.2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26.34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净资产为 91.88%，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6.72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各项

风险资本之和为 360.12%，均符合理财子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的 100%的监管要求。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关联交易总计发生金额为 58,247.0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商业原则进行交易，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方位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和水平。2025 年度，公司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建立了以《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核心，以投资者信息保护、消保审查、投诉处理、适当性管理等制度为配套的消保制度体系。本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共修订或制定 4 项制度，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二是全流程机制运行情况。公司扎实推进贯穿产品全流程、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消保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事前审查、

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确保各业务环节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事前审查方面，产品和服务做到全面覆盖，对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资料进行消保审查，及时识别发现产品和服务各环节影响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年度提出实质性消保审查意见 150 条。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及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升了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反应能力、执行能力和处置能力。事中管控方面，聚焦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保护。优化适当性管理机制，将投资者分类、不适当性评判标准等内容更新至制度文本与协议条款，完善风险评估书，动态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落实到产品评级与信息披露中。事后监督方面，强化投诉源头治理，积极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每两周发布《客户之声》，汇总一线客户经理及客户的声音，发现意见与建议相对集中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跟踪进展，形成“发现问题—反馈整改—优化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服务水平。

三是金融知识宣教及培训开展情况。线上方面，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构建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累计发布主题推文 80 余篇，阅读量超 5.29 万人次。线下方面，组织开展理财知识进社区、进高校、进企业等系列活动 8 场。活动聚焦老年人防诈骗、理性消费及投资者适

当性等内容，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有效提升不同群体的金融风险识别能力与理性投资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和获得感。公司内部培训方面，开展消保专题培训 6 场，培训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投诉处理、公司制度、案例分享等内容，培训范围涵盖公司全体员工。

九、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处理投诉事件 20 笔，15 日办结率 100%，均按要求完成投诉处理，未出现群体性投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发事件。投诉类型来看：产品收益类 17 笔（占比 85%），主要表现在产品净值出现波动及收益未达客户预期等；客户体验类 3 笔（占比 15%），主要表现在产品限额购买及产品收费等。投诉涉及地区来看：天津 5 笔（占比 25%），北京 4 笔（占比 20%），浙江 3 笔（占比 15%），上海 2 笔（占比 10%），四川、福建、山东、广东、山西及湖南各 1 笔（各占比 5%）。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投诉管理机制建设，针对客户投诉问题溯源整改，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进行优化。

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定完善《渤海理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三年战略规划》，加大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理财支持力度，重点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年理财资金

投资绿色债券 86.74 亿元，同比增长 166.48%；投资科创债券 144.15 亿元，同比增长 42.47%；投资乡村振兴债券 11.4 亿元，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持；投资京津冀地区各类债券 481.12 亿元，同比增长 36.13%。

此外，公司积极创设发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主题理财产品，年内发行绿色、科创、慈善理财产品及老年客户专属产品份额，累计发行 20 只，募集金额 26.31 亿元。

附件：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7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贵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79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7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微

刘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冠楠

张冠楠 

2026年03月25日